



您现在的位置： 甘肃省统计信息网 >> 统计研究 >> 文档正文

相关文档列表

没有相关文档

栏目点击排行

- 赵国鑫：对如何写好统计分析的探讨
- 刘建伟：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探索与…
- 马彩云：对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
- 县级全社会能耗计算方法浅析
- 赵国鑫：对多种抽样调查方法的比较研究
- 李永明：对劳动工资统计的几点思考
- 杨皓云：搞好统计服务的思考
- 魏旺军：浅谈如何写好统计信息
- 陈国颖：乡镇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库海锋：发挥统计工作整体功能之我见

栏目推荐阅读

- 此栏目下没有推荐文档

站内文档搜索

高级搜索

## 侯翊：从经济普查的“五难”谈今后开展大型普查的几点建议

作者：金昌市统… 文档来源：不详 点击数：331 更新时间：2006-11-29 文字控制：[小][大]

从第一次经济普查的现状看，普查工作普遍存在着五大困难主要表现为：

一是组织协调工作难，政府行为难以落实。在实际操作中，由于上级政府在普查工作方面没有硬性措施约束下级政府，普查工作完全成了市县两级统计机构的事，市普查办实际上变成了市统计局普查办，政府缺乏实质性的支持和行动。至于以后找领导、跑经费、协调部门、实施普查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基本上都是由统计部门来唱独角戏。至于县区普查办人员更是疲于奔命，普查根本无法有效展开。

二是经费落实到位难。要搞好普查，必须有一定的经费作保证。《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虽然明确规定了普查经费筹措原则，但缺乏科学的量化标准，在实践中没有可操作性；加上县乡地方财力有限，政府领导的重视程度不尽相同，造成了普查经费落实难度相当大，这种情况越往下级越严重，常常要靠统计局人员“说好话、拉关系”才能勉强维持。

三是统计系统内部人员协调难。几次行政机关机构改革后，市县级统计部门处于人少事多的状态，特别是县区统计部门，一人担负多个专业，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在经济普查期间，常常是全局动员，人人上阵，每个人既是普查办工作人员，又是统计局工作人员；既要搞好所担负专业的工作，又要完成经济普查所分工的任务。日常统计工作和普查工作都是环环相扣、时间性很强，使得统计部门的力量协调时常出现困难，加之有时还要完成各级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客观上在人员力量方面确实显的不够。

四是普查方案操作实施难。第一，选调高素质普查人员难。受乡村和街道人员的限制，普查人员大多都是由村文书、居委会会计担任，由于人员素质不高，实际工作不尽人意。第二，摸清普查对象难。在这次经济普查过程中所遇到的难题，其中之一就是普查对象经营地难找。有的有名无店，有的有店无人，有的经常流动，有的混住混用，入户清查困难很大；许多经营者思想顾虑多，不愿配合调查，提供的数据多不准确；加之经营情况复杂使得经营性质、经营状况难以确定。第三，个体经营户全面普查难。四，准确填报普查表难。本次经济普查表，表种多，指标复杂，专业性强。在普查登记中，有的因指标解释不清而填报，有的因单位行业类别难以界定而填报，还有的因单位内部配合不到位而随意填报。

五是普查数据审核难。这次经济普查的普查表表种之多、内容之杂、指标之繁、要求之高、难度之大是前所未有的，特别是表内、表间的平衡关系和逻辑关系的审查，普查数据与部门数据的对应衔接，登记数据与实际状况的误差修正等等，技术性要求高、工作量大，加之普查的数据处理程序、审核程序随时更新，新的“差错”不断涌现，这些都给数据审核增加了相当难度。

### 对今后开展大型普查的几点建议

结合此次经济普查工作实践和暴露的问题，从更加有利于开展普查工作的角度，笔者提出几点建议和思考。

1、建立普查的常设机构。按照国家普制度规定，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十年两次的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以及各项小型普查，基本上每两年一次普查。每次普查前的机构组建、人员到位，都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工作重复性大，效率低下。普查工作事实上已经成为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从市县以下的机构看，都没有独立的普查机构，每逢普查都是以统计部门为主体临时抽调人马，使普查工作缺乏连贯性。因此，建议省上能够结合调查队改革等内容，设立市县两级的普查常设机构，定编制、定人员、定责任，具体负责普查工作。

2、数据开发应注重基层的适用性。每次普查，从上到下都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从实际结果看，越向下利用普查成果越少。一方面国家在设置普查数据程序时只考虑了国家决策的需要，而局限了市级以下对普查数据开发利用空间；另一方面县市以下普查机构由于是临时组建，在普查数据录入结束、普查任务基本完成后就解散转入其他工作，而对普查数据开发工作所涉很少，使得每次普查基本上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虎头蛇尾的现象。建议在今后的大型普查中能够加强基层数据应用的建设力度。

3、建立长期连续的经费预算机制。普查经费的筹措是地方开展普查工作所遇到最为棘手的事情，随着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渐深化，使得市县争取普查经费越来越难，即使能够解决，也很难满足普查的需要。因此，建议将普查经费落实完全转为政府行为，改变由上级普查办发文的做法为由各级政府统一发文，进一步强化政府行为，明确将普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改变统计局“伸手要钱”为“政府拨款”。

4、普查的方案设计应按照宏观、实用、易填报的原则科学制定。科学制定普查方案十分重要。只要方案科学，既能节约人力物力，又可保证普查质量；因此方案除了能够满足整个国民经济宏观管理的需要，也要保障基层操作的需求和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要。尽量用简洁明了的普查指标、具体易填的普查内容、一目了然的普查表式使调查对象能接受、可配合，有利于取得更加真

实可靠的普查数据。报表设计做到“全而不繁，简而有智”。

5、要善于用法律手段来确保普查质量。任何一项普查都是一次广泛的社会动员，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也一直是普查工作取得社会配合的重要办法。但从普查实践来看，由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主体日呈多样性，仅凭普查动员还远远不够，只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特别是用更加明确的法律条款规定每一个社会公民参与和配合国家普查的法律责任，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才能真正提高普查的权威性，赢得社会各界对普查的支持与配合。

- 上一篇文档： 石玉红：浅谈新形势下投资统计面临的困难与对策
- 下一篇文档： 马彩云：对如何加强乡镇基层统计基础工作的浅析

甘肃省统计局 版权所有 甘ICP备030010号

甘肃省统计局记者站制作维护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广场南路13号22楼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2176183 联系邮件：xwb@gs.stats.gov.cn